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代號：_____)
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

一、召開說明會之形式、日期、時間：

1. 形式：記者會 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（請擇一勾選）
2. 日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二、召開方式：

- 親赴本中心召開
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（註五及註六）

三、訊息內容：

1. 符合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_____款規定情事。
2. 事件內容簡述：

四、出席之公司代表：

1.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(職稱、姓名)：
2. 其他陪同出席人員(職稱、姓名)：

五、提供說明新聞稿20份。

申報人：_____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
或
經理人

年 月 日

- (一)本表請於記者會召開2小時前(重大訊息說明會召開則請於2.5小時前)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審查部(FAX NO: 2364-5295 或 2368-3017)。
- (二)興櫃公司請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(外國興櫃公司亦得指派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出席),若未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規定主動於期限內、或拒絕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,本中心得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47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興櫃公司應據實填報,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,以示負責。
- (四)興櫃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,不得私下公佈任何消息,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普及性。
- (五)有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35條第1項第1、2、6、7、11、14款情事或其他經本中心認為重大之事項,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,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但外國興櫃公司不在此限。
- (六)預定採視訊連線方式召開記者會者,最遲應於預定召開記者會之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,測試影像聲音穩定傳送無虞後,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若未能順利連線,仍請親至本中心召開。